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94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3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1月28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佳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含）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泰合佳通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购理财产品，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95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监事讨论，一致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96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佳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0元（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含）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霍向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5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四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2,80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6.5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1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0,389,996.5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0月31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11月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3010025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4年10月10日签署的《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如下项目：

其中6,253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7,0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的移动用户感知数据中心开发和建设项目，5,000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剩余不超过1,747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泰合佳通已在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01834000001815614，截止2014年11月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泰合佳通的"移动用户感知数据中心开发和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合佳通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0元（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含）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含）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

最高额不超过50,000,000元（含），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4、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泰合佳通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购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十二个月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及泰合佳通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合佳通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前提下，泰合佳通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六、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0元（含）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伍仟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东方花旗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97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霍向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5号）核准，公司通过向霍向琦、张醒生、韩炎、潘洪波、聂志勇、曾令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25,305,214股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泰和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此外，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发行对象定向发行7,002,801股募集配套资金。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京会兴验字第03010024号验资报告和[2014]京会兴验字第0301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且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并于2014年11月14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9910.9107万元。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事宜。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注册号：110108001986584

名称：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10层1002-1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东辉

注册资本：39910.9107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77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经董事认真审核，一致认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焦作新能源少数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详见2014年11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79。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78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79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4 年11月28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并与优锐联合（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锐联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收购优锐联合持有的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新能源"）合计9.09%的股权。优锐联合出让焦作新能源股权系由于自身投资策略的调整，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提高决策效率。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焦作新能源100%的股权，焦作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多氟多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转让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障碍。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优锐联合的基本情况

1、名称：优锐联合（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号：110105011332353

3、成立时间：2008年09月12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易燃液体、有毒品、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矿产品（不含煤炭）、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

6、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4号楼12层1203室

7、法定代表人：籍宏

8、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9、股权结构：籍宏持有1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焦作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名称：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803000005822

注册地址：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新园路北侧标准化厂房区

法定代表人：侯红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锂离子电池及原材料，LED显示、照明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服务；研发新材料、新能源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焦作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多氟多	10,000	90.91%	11,000	100%
优锐联合	1,000	9.09%	--	--
合计	11,000	100%	11,000	100%

（三）焦作新能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861.75	17,443.62
负债总额	14,596.02	7,511.52
净资产	10,265.73	9,932.10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630.73	2,423.24
利润总额	256.43	-465.23
净利润	333.63	-449.6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价为1,000万元，系双方在参考焦作新能源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焦作新能源已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经营状况和产品市场发展前景，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收购方应在协议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二）股权的交割

出让方应当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和受让方一起共同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应负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停止履行其义务。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由于出让方原因未按协议规定的时限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每延迟办理1天应按照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

3、除不可抗力外，收购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延迟付款一天，应按照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四）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由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双方的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焦作新能源主要产品为动力锂离子电池，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心之一，本次股权收购后，公司将持有焦作新能源100%股权，进一步加大了对焦作新能源的控制力度，有利于提高决策和管理效率，加速公司在新能源市场的布局，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需要。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焦作新能源核心技术、专业人才的变动，不会对焦作新能源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焦作新能源9.09%股权后，将持有焦作新能源100%股权，进一步加大了对焦作新能源的控制力度，有利于提高决策和管理效率，加速公司在新能源市场的布局，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需要。本次股权交易价格参考焦作新能源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焦作新能源已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经营状况和产品市场发展前景，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80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通知，李世江先生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李世江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3,900,000股权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双方已于201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上述合同履约完毕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李世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4,662,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本次质押3,9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25%，占公司总股本的1.75%；累计质押股份29,89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6.23%，占公司总股本的13.43%。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9日

（上接B12版）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浪	44.00	50.00
2	雷登万	44.00	50.00
合计		88.00	100.00

②2002年1月，日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20日，刘浪与雷登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刘浪将所持有的日新有限50%股权合计44万元出资额以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登会。同日，日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2年1月4日，日新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登会	44.00	50.00
2	雷登万	44.00	50.00
合计		88.00	100.00

③200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增资至1,000万元

2005年8月1日，雷登万与李明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雷登万将持有的日新有限50%股份合计44万元出资额以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明斌。同日，日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8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李明斌、雷登会各以货币资金456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56万元。

2005年8月8日，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永胜验字（2005）第A02319号"的《验资报告》对日新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5年8月10日，日新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日新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斌	500.00	50.00
2	雷登会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2008年1月，日新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资至2,800.00万元

2008年1月2日，日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李明斌以货币资金1,800万元认缴。

2008年1月2日，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同诚验字（2008）第0003号"的《验资报告》对日新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8年1月3日，日新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日新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斌	2,300.00	82.14
2	雷登会	500.00	17.86
合计		2,800.00	100.00

⑤2008年7月，日新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资至3,231.9216万元

2008年6月20日，日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日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231.921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31.9216万元由东莞天道、陈根龙、陈煜华、袁波、易学军认缴，其中东莞天道以262.3968万元认缴出资126.1523万元、陈根龙以300万元认缴出资144.2308万元、陈煜华以180万元认缴出资86.5385万元、袁波以93.6万元认缴出资45万元、易学军以62.4万元认缴出资30万元。

2008年7月10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深鹏所验字（2008）121号"的《验资报告》对日新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8年7月22日，日新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日新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斌	2,300.0000	71.17
2	雷登会	500.0000	15.47
3	陈根龙	144.2308	4.46
4	东莞天道	126.1523	3.90
5	陈煜华	86.5385	2.68
6	袁波	45.0000	1.39
7	易学军	30.0000	0.93
合计		3,231.9216	100.00

⑥2008年8月，日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年8月13日，日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日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8]第[139]号"《审计报告》审定的2008年7月31的净资产按照1.39103646:1折为32,360,000股股份，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年8月13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深鹏所验字[2008]144号"的《验资报告》对日新传导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8年8月20日，日新传导完成了股份公司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后，日新传导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斌	2,302.9024	71.17
2	雷登会	500.6310	15.47
3	陈根龙	144.4128	4.46
4	东莞天道	126.3115	3.90
5	陈煜华	86.6477	2.68
6	袁波	45.0568	1.39
7	易学军	30.0378	0.93
合计		3,236.0000	100.00

⑦2010年12月，日新传导股权转让及增资，增资至3,951万元

2010年12月6日，袁波与黄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的日新传导1.39%股权合计45.0568万股以93.60万元转让给黄平；陈煜华与易学军、李明斌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的日新传导0.93%股权合计30.0501万股以62.40万元转让给易学军，将所持的日新传导1.75%股权合计56.5976万股以117.60万元转让给李明斌。

2010年12月20日，日新传导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股份715万股，由令西普以货币资金715万元认购全部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21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深鹏所验字[2010]460号"的《验资报告》对日新传导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0年12月29日，日新传导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日新传导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斌	2,359.5000	59.72
2	令西普	715.0000	18.10
3	雷登会	500.6310	12.67
4	陈根龙	144.4128	3.66
5	东莞天道	126.3115	3.20
6	易学军	60.0879	1.52
7	黄平	45.0568	1.14
合计		3,951.0000	100.00

⑧2011年7月，日新传导股权转让及增资，增资至5,268万元

2011年7月6日，易学军与广东通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日新传导1.5208%股权合计60.0879万股以273.40万元转让给广东通盈。同日，日新传导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股份1,317万股，其中东莞中科以3,000万元，认购658.50万股；东莞科创以1,200万元认购263.40万股；东莞唯美以900万元认购197.55万股；广东融易以900万元认购197.55万股。

2011年7月5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深鹏所验字[2011]0216号"的《验资报告》对日新传导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1年7月19日，日新传导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日新传导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斌	2,359.5000	44.79
2	令西普	715.0000	13.57
3	东莞中科	658.5000	12.50
4	雷登会	500.6310	9.50
5	东莞科创	263.4000	5.00
6	东莞唯美	197.5500	3.75
7	广东融易	197.5500	3.75
8	陈根龙	144.4128	2.74
9	东莞天道	126.3115	2.40
10	广东通盈	60.0879	1.14
11	黄平	45.0568	0.86
合计		5,268.0000	100.00

⑨2012年3月，日新传导增资，增资至5,390.00万元

2011年12月20日，日新传导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股份122万股，其中东莞天道出资331.20万元，认购72万股；周俊出资230万元，认购50万股。

2012年3月8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深鹏所验字[2012]0052号"的《验资报告》对日新传导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2年3月21日，日新传导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日新传导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斌	2,359.5000	43.78
2	令西普	715.0000	13.27
3	东莞中科	658.5000	12.22
4	雷登会	500.6310	9.29
5	东莞科创	263.4000	4.89
6	东莞天道	198.3115	3.68
7	东莞唯美	197.5500	3.67
8	广东融易	197.5500	3.67
9	陈根龙	144.4128	2.68
10	广东通盈	60.0879	1.11
11	周俊	50.0000	0.93
12	黄平	45.0568	0.84
合计		5,390.0000	100.00

⑩2014年1月，日新传导股权转让及2014年6月股票在"新三板"挂牌

2012年11月7日，周俊与雷登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日新传导0.93%股权合计50万股以230万元转让给雷登会。2014年1月22日，日新传导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新传导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斌	2,359.5000	43.78
2	令西普	715.0000	13.27
3	东莞中科	658.5000	12.22
4	雷登会	550.6310	10.22
5	东莞科创	263.4000	4.89
6	东莞天道	198.3115	3.68
7	东莞唯美	197.5500	3.67
8	广东融易	197.5500	3.67
9	陈根龙	144.4128	2.68
10	广东通盈	60.0879	1.11
11	黄平	45.0568	0.84
合计		5,390.0000	100.00

2014年6月，日新传导的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自2014年6月12日起，日新传导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日新传导，证券代码：830804。

2014年11月26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日新传导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5）《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日新传导《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约定为"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上述内容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6）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公司在收购日新传导100%股权后，日新传导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宝胜股份委派；执行董事为日新传导的法定代表人。日新传导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宝胜股份委派。在利润承诺期内，日新传导总经理由李明斌担任，除财务总监由宝胜股份推荐的人员担任外，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报宝胜股份审核同意后由总经理任免；日新传导的中层干部由总经理任免，报宝胜股份备案。日新传导现有经营管理团队应保持稳定。日新传导员工薪酬的确定和调整应符合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有关下属子公司薪酬的规定。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拓展电缆细分行业市场空间，巩固宝胜股份市场地位

随着近年全球经济的疲软及国内经济增长预期有所放缓，电缆行业总体增速将进一步减缓，但部分电缆细分市场仍然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日新传导主要从事工业线缆、医疗线缆、能源线缆、通讯线缆等细分市场特种线缆及互联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特种线缆行业细分市场具备一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收购日新传导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和产品种类，拓宽公司在电缆细分行业的发展空间，巩固和提升宝胜股份在电缆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2）公司产品与客户结构转型及提升盈利能力的需要

目前，宝胜股份产品中毛利率较低的裸导体及中低压电缆占收入比重较大，加之公司客户结构中工程类客户占比较高，导致公司总体毛利率偏低。公司业已制订了提高特种电缆收入占比、加快产品结构转型及客户结构转型的相关规划。日新传导专注于特种线缆业务，且客户以电子通讯领域为主，收购日新传导有利公司加快在特种线缆市场的扩张，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有助于宝胜股份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

日新传导产品目前已获得了较全面的国际认证，包括美国UL、德国VDE、TUV、日本PSE、加拿大CSA、欧洲CE、REACH和ROHS、巴西UC、AWM电子线认证等数百项安全标准认证和环保认证，同时，日新传导产品约25%直接出口海外，国内销售的产品最终用户也大部分为境外用户，日新传导积累了多年海外市场销售及海外客户维护经验，收购日新传导有助于宝胜股份进一步打开国际市场，拓展海外业务。

3、日新传导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日新传导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等；无形资产为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上述资产均由日新传导合法取得，权属无争议。截至2014年7月31日，日新传导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47,663.7平方米、五栋房产合计建筑面积35,726.08平方米，其中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招商银行东莞常平支行，五栋房产也已承诺追加抵押给招商银行东莞常平支行。

（2）公司主要负债

截至2014年7月31日，日新传导（合并报表）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
应付票据	2,934.45
应付账款	4,711.78
预收款项	238.36
应付职工薪酬	307.19
应交税费	77.76
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45.55
其他应付款	326.70
流动负债合计	11,941.79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3,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5.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5.47
负债合计	15,667.56

（3）公司对外担保

截至2014的7月31日，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新授信协议600万元进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4、日新传导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数据，日新传导2013年及2014年1-7月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7,002.27	17,327.33
非流动资产	12,910.05	11,524.56
资产合计	29,912.33	28,851.89
流动负债	11,941.79	14,641.78
非流动负债	3,725.47	625.47
负债合计	15,667.26	15,267.25
股东权益合计	14,245.07	13,584.6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645.96	21,745.63
营业成本	10,073.32	16,611.10
营业利润	735.97	1,448.24
利润总额	732.96	1617.85
净利润	660.44	1,333.5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6	-43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8	-34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7	-66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91	-1,454.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2.22	2,052.13

5、日新传导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中发国际以资产基础法对日新传导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结果显示，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条件下，日新传导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965.87万元人民币。

6、交易价格及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价格以目前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考虑到日新传导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750万元由老股东享有，因此，本次日新传导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6,200万元。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宝胜股份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宝胜股份与李明斌签订的《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就业绩补偿承诺约定如下：

李明斌承诺：日新传导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下同）分别为1,500万元、2,000万元、2,600万元。

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日新传导2014-2016年度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李明斌将于日新传导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向日新传导补足。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如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差额小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30%（含30%），则李明斌应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宝胜股份补足。计算公式如下：当年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2）如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同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差额超过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30%，则李明斌应在其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范围内向宝胜股份进行如下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三年承诺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如之前年度进行过现金补偿的）。

若日新传导在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宝胜股份将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如果日新传导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上述承诺净利润，则由宝胜股份在该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当于超过承诺净利润10%的款项作为增加对价支付给李明斌。

7、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及股份交割安排

日新传导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日新传导股份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2）宝胜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本协议；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宝胜股份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4）中国证监会核准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5）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日新传导现有股东应立即协助办理日新传导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股东变更为宝胜股份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宝胜股份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并且目标股权过户到宝胜股份名下后5个工作日内，将16,2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约定金额支付给日新传导股东。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享

日新传导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750万元由老股东享有，750万元的分配方式由老股东另行约定；其余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股东享有。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及财务费用，缓解目前公司资金需求较大的局面，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前述项目募集资金需求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模式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线电缆行业，主要原材料为铜、钢材等价值金属原料，采购成本较高，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采购所需占用的流动资金也大幅增加；公司目前客户以工程类和重大项目类客户为主，该类客户有良好的信用，但付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且金额较大，因此会占用公司部分流动资金。

（2）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偿债能力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92,571.05万元、678,590.47万元、793,422.45万元，资产规模总体增长较快，流动资金需求也大幅增加；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28%、69.65%、73.47%，资产负债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净资产规模分别为199,831.76万元、205,978.75万元、210,492.56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分别170,357.91万元、241,522.98万元、319,950.00万元，短期借款等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公司利息费用支出负担较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公司资产结构可以得到进一步优化，并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此外，收购日新传导后的业务后续整合亦需相应资金支持，上述流动资金亦有利于提高整合绩效。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入医疗线缆、能源线缆、通信线缆等特种电缆细分行业，进一步拓宽公司细分市场业务，并借此优化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有利于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金实力得到提升，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利润水平的增长，使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的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将增加149,552,469股限售流通股；中航工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对特种电缆的研发和生产业务加大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有所改善，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3.47%。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本次发行能减轻公司财务成本压力，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经济增长预期逐渐下调，电线电缆行业的总体增速将进一步放缓，行业内原有的普通中低压电缆竞争激烈的格局将进一步加剧，高压电缆以及特种电缆已经面临并将继续面临着激烈的竞争。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典型料重工轻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铜，且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超过95%。同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通常为闭口合同，即在签订合同时锁定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近几年来，铜、铝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起大落，对电线电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将使电线电缆企业成本压力增大；而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跌又导致库存产品价值大幅下降，或套期保值业务亏损巨大。

（三）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人员储备、管控体系的调整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应收账款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是料重工轻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且随着近年来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不但要在成本、价格上下功夫，而且必须大量地运用商业信用促销，然而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不断增长，如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善，将会发生应收账款风险。

（五）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宝胜股份与李明斌签订的《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明斌承诺：日新传导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1,500万元、2,000万元、2,600万元。日新传导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较快等原因可能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公司基本面因素外，股票价格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

第六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基本原则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净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10%。公司原则上每个盈利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红股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审慎选择分配形式，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等情况拟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实施。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但未按本章程的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为现行政策。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1年至2013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0	0.80	0	32,910,996.56	99,356,803.88	33.12%
2012年	0	1.00	3.5	30,473,145.00	100,593,556.67	30.29%
2011年	0	0.00	5	0.00	17,985,619.04	0.00%

根据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3,154,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后总股本为304,731,450股，增加101,577,150股。

根据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4,731,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转增3.5股，共计派发股利30,473,145.00元。实施后总股本为411,387,457股，增加106,656,007股。

根据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1,387,4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2,910,996.56元。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发行人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为17,985,619.0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07,649.19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16,877,969.8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76,268,494.92元，扣除在2011年度派发的2010年度现金股利30,473,145.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2,673,319.77元。

发行人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为100,593,556.6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045,592.03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92,547,964.6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62,673,319.77元，扣除在2012年度派发的2011年度现金股利0.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5,221,284.41元。

发行人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为99,356,803.8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848,339.83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92,508,464.0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55,221,284.41元，扣除在2013年度派发的2012年度现金股利30,473,145.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7,256,603.46元。

公司上述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使用；以及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项目，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该回报规划已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